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4662號

債權人 紫園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仁祥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遠雄龍岡2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遠雄龍岡2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向主管機關報備（含管理委員會名稱、現任主任委員姓名）之證明文件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